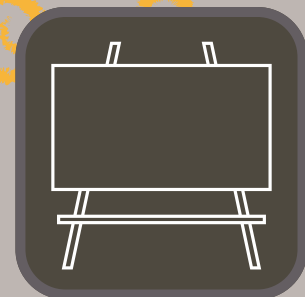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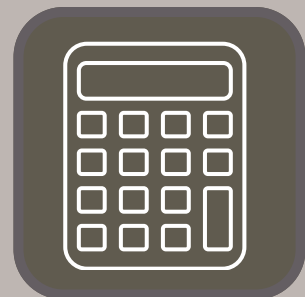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臺中女中輔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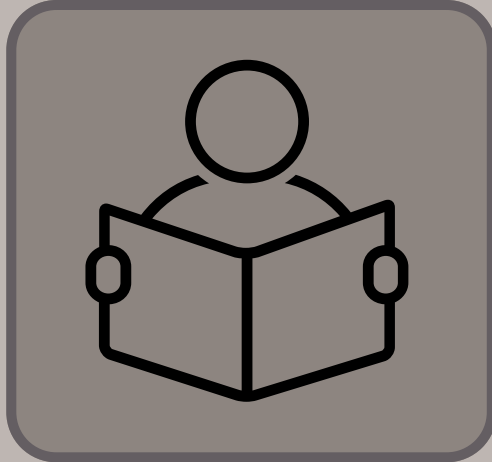


高中生主要升學管道

大學、科技大學、軍警院校

大學考招理念與目標

落實適性發展



大學選才多元



高中教學活化



學生學習完整



促進社會流動

大學考招原則

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

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精神

以個人申請為主，重視學習歷程，參考校內修習科目之課程表現

多元入學管道與選才重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具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

少量招生

申請入學

強調適性適才，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參採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繁星推薦

116年3月至6月



申請入學

116年3月至6月



分發入學

116年6月至8月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繁星推薦
報名
(統一彙辦)

第一階段
篩選作業
(第8類)

甄選會公告
錄取名單
(第1-7類)

第二階段大學甄試
(第8類)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第8類)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8類)



申請入學
報名
(統一彙辦)



第一階段
篩選作業



第二階段
大學甄試



大學公告
錄取名單



正備取生
上網登記
就讀志願序



甄選會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



證明文件
審查
(含學力、特種生
加分優待或英聽
免檢定資格審查)



分科測驗
(校系採計至少1科)
(學科能力測驗、分科
測驗、術科考試合計
採3-5科)



考生網路
登記分發志願
(考分會)



考分會
公告分發入學
錄取結果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考生可依自身需求決定是否放棄錄取資格

不同入學管道參採資料類別

統一入學考試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X)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
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分科測驗(Y)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
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術科測驗

評量音樂/美術/體育專長

*另有英聽測驗

綜合學習資料(P)

學生學習歷程(P1)

含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
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傳與學習計畫
及其他和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校系自辦甄試(P2)

如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P)	參採(在校成績)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0 \leq X \leq 4$	$0 \leq X \leq 4$	$3 \leq X + Y + \text{術科} \leq 5$ 且 $X \leq 4; Y \geq 1$

主要入學考試

● 學科能力測驗 (X)：評量基本核心能力

- 國文 (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可自由選考，各考科範圍皆為部定必修科目。

● 分科測驗 (Y)：評量學生進階學科能力 不考國、英

- 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可自由選考，各考科範圍皆為部定必修與加深廣選修科目。



你要面對的統一入學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 (一) 學測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於 116/1/22（五）~1/24（日）辦理。
- (二) 學測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 6 科 7 節次，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每科最高 15 級分（於分發入學採計時，每科最高 60 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一。
1. 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國文考科成績包含國綜（滿分 100 分）與國寫（滿分 50 分），成績各占 50%。原得總分之計算公式如下：
國文考科原得總分 = (國綜得分 × 0.5) + 國寫得分。
 2. 學測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 A、數學 B），並有非選擇題型或者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3. 學測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國文考科之國綜、國寫節次各 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
- (三) 學測成績可提供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一、學測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註 1}	必修國文	108 課綱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 A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 B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	
 社會 ^{註 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 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註 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 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註 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 50%，分節施測。

註 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

註 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 (一) 分科測驗由大考中心於 116/7/10 (六)~7/11 (日) 辦理。
- (二) 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 8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每科最高 60 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二。
 - 1. 分科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甲、數學乙），並有非選擇題型或者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 2. 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 (三) 分科測驗成績提供分發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二、分科測驗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網依據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甲類	108 課網
 數學乙 註 1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與數學 B 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數學乙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 註 2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註 2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註 2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註 1：數學乙測驗範圍中，有關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與數學 B 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請詳閱大考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 -114 學年度起適用。」

註 2：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成績表示

- 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
- 學科能力測驗(X)之成績使用於申請入學時，各科最高為15級分，可直接相加，另設各科頂、前、均、後、底五標可作為檢定使用，又因考生自由選考，將不另計算總級分。
- 則當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時，各科最高規畫改為以60級分計算，再搭配各系自訂加權數及選定之同分參酌順序。

入學考試 (選考)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測驗範圍為高一、高二必修英文，成績採等級制(ABCDEF)

● 術科測驗

- 音樂、美術、體育：聯合術科測驗
- 舞蹈、戲劇：各校系自行辦理

術科測驗內容

音樂

- 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5項自由選考)

美術

- 素描、色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鑒賞(5項自由選考)

體育

-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3次跳、1600公尺跑走(5項全部應考)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 特殊選才

- 大學從具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教育資歷學生中，錄取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並顧及弱勢學生與增進學生來源多樣之考量，各大學自言訂招生條件。
- 招生人數少量，各校獨立招生，時程點為高三上學期。
- 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取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不採統測或學測成績**。
- 各校系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



特殊選才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1 依各大學簡章向大學報名



2 大學自辦招生考試
(115年10月-12月)



3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如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單獨招生

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只限原住民學生就讀）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

僅限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5年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並符合配套措施入學資格之學生才可以報名參加，為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聯合招生。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 繁星推薦 (約三月辦理)

- 參採 **考生在校成績** 為重點，由高中向各大學校系推荐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
- **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可用於檢定／篩選及分發比序。
- 大學校系擬定檢定／篩選及分發比序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 (X) 考科 4 科成績，或就所選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 特定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面試。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 繁星推薦 (高中推薦)

- 符合繁星推薦資格，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總平均全校排名前20%、30%、40%、50%）。
- 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 高中對大學每學群至多推薦2名，如超過人數必須排定學生推薦順序，分發時將依推薦順序分發。
- 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一校一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規定。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 繁星推薦 (第1~7類學群分發錄取)

- 分發比序：第一個比序項目為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他項目為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擇優錄取。
- 第一輪分發：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大學校系所訂定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之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 繁星推薦 (第8類學群甄試錄取)

- 第一階段篩選：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第一輪篩選中各高中通過學生至多一名，如第一輪未達預定人數，則進入第二輪篩選。
- 第1~7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8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學生如獲推薦第8類學群A校醫學系（牙醫系），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A校醫學系（牙醫系）。
-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
- 錄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系統一分發登記。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 繁星推薦 (錄取生之限制)

- 第1~7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當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亦同。
- 第8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系統就讀志願序之登記。
-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各大學校系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

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6/3/22**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8類學群甄試錄取



第一階段
篩選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6/6/13**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 申請入學

- 報名參加個人申請之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為限。
- 採兩階段錄取：學科能力測驗(X)與綜合學習表現(P)。
- 第一階段採計**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各科最高為15級分，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
- 大學校系擬定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X)考科4科成績，或就所選之4科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 申請入學

- 第二階段參採綜合學習表現(P)之方式，包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1)與校系自辦甄試項目(P2)。
-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佔50%，且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
- 分發錄取：各校系正備取錄取生於規定時間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一校系為限。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術科考試

APCS檢測

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有意就讀採計APCS之校系另須參加APCS檢測

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後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具有「原住民」、「離島」或「願景計畫」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勾選「身分別」欄位，若同時具有多重身分者只能擇一身分報名。

第一階段 篩選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16/5/31前)

2



錄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6/6/3~6/4)

3



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6/6/10)

放棄入學資格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6/6/13)

報名分科測驗(116/6/15前)

未獲分發

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

※錄取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等招生。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 分發入學

- 採計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與術科測驗之成績，由校系自行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各科最高為60級分，分科測驗(Y)成績最高為60級分，用於分發鑑別。
- 採計之考科數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X)} + \text{分科測驗(Y)}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 $X \leq 4$ (不含術科)， $Y \geq 1$ ；採計科目成績可加權計算。
- 一律採網路登記分發志、原，考生至多可登記100個志、原。



分發入學

僅參採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分科測驗



數學甲



數學乙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術科考試

以上可列為校系選才之參採，
考生若有意就讀之校系有參採者，則須參加該測驗、考試

- ★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
- ★考生以登記之志願校系順序，依次分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
- ※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可登記志願。

登記作業流程：



曾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含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申請、甄選甄試…等招生)，務必於各管道放棄錄取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程序，才能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辦理證明文件審查(116/6/18前)
考生須依規定辦理學力審查、加分優待及英聽免檢定申請



銀行或ATM轉帳繳交登記費
(116/8/4 12:00前)



完成志願登記
(116/8/1 9:00~8/4 16:30)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116/8/13)

考招時程安排



科技大學、軍警校院

名稱	考試 名稱	考試 時間	放榜 時間	本相關系網址查詢	備註
科技大學		1月底 5月複試	6月初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 申請入學聯招會	第一階段每人 可申請六校系
軍校	學測	1月底 4月複試	5月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詢問教官 招生宣導說明會
警大		1月底 5月複試	7月	警察大學	2月下旬報名 招生宣導報名會

本校升學輔導措施及
各年級生涯輔導
系列活動

學生學習任務x本校輔導措施

-高一-

探索自己的興趣、能力與性向

探索大學學群及校系

認識大學多元入學管道

完成分組選修(選組)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興趣量表施測與結果解釋

綠光講堂

學習低效文能學生輔導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大學學群與學系介紹

生涯導航講座

學生學習任務x本校輔導措施

-高二

探索自己的興趣、能力與性向

探索大學校系

蒐集升學及考試相關資訊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了解測驗考試題型與應考方向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結果

解釋

學習低效及能力學生輔導

生涯導航講座

學生學習任務x本校輔導措施

-高三

探索大學校系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蒐集升學與考試相關資訊

視需要參加各樣考試：

1月-學科能力測驗；2月-術科考試；

5月-第二階段甄試；7月-分科測驗

選填志、願（選校系）

畢業校友返校座談

備審資料說明會

大學甄選入學宣導暨說明會

甄選入學面試輔導

生涯導航講座

選填志、願輔導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高一-

時間	實施項目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8月	新生生涯輔導說明會	學生	說明會
9月	綠光講堂	學生	座談
9-10月	生涯規畫課程-認識及探索自己、認識大學學群與職業	學生	課程
10月	興趣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	學生	課程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師生與家長	說明會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高一-

11月	興趣測驗結果彙報暨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家長	說明會
11-12月	生涯導航講座	學生	座談
	生涯規劃課程-認識及探索自己、認識大學學群與職業	學生	課程
6月	高三甄選入學上榜生至各班經驗分享	學生	班級座談
7月	大學指定項目甄試實錄	師生與家長	手冊資料
全學年	生涯諮商	學生	個別諮商
	生涯輔導資源網路專區	師生與家長	網路資訊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高二

時間	實施項目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10月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學生	測驗資料
11-12月	生涯導航講座	學生	座談
5月	課程類群選修轉換輔導	學生	個別諮商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高二

時間	實施項目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6月	高三甄選入學上榜生至各班經驗分享	學生	班級座談
7月	大學指定項目甄試實錄	師生與家長	手冊資料
全學年	生涯諮商	學生	個別諮商
	生涯輔導資源網路專區	師生與家長	網路資訊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高三

時間	實施項目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6月	高三甄選入學上榜生至各班經驗分享	學生	班級座談
9月	高三升學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學生、導師與家長	說明會
11-12月	生涯導航講座	學生	座談
1月	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輔導講座	學生	講座
2月	大學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學生、導師與家長	說明會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高三

時間	實施項目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3月	大學繁星推薦說明會	學生、導師與家長	說明會
4月	大學申請入學面試輔導說明會	學生與家長	說明會
	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輔導	學生	分組進行面試
5-6月	大學申請入學個別輔導	學生	個別諮商
	大學申請入學京大讀志、原頁序系網路登記作業說明	學生	說明會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高三

時間	實施項目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7月	大學分發入學網路選填志願輔導	學生、導師與家長	說明會
	大學指定項目甄試實錄	師生與家長	手冊資料
全學年	生涯諮商	學生	個別諮商
	生涯輔導資源網路專區	師生與家長	網路資訊

Q & A

